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陕民办函〔2023〕47号

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3年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民政局，韩城市民政局：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解决民生问题的政治任务，作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自觉对标对表党中央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全局大局中审视，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应有贡献。

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夯实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牵头责任，主动加强与教育、人社等部门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广泛动员各级各类社会组织拓展服务空间、挖掘就业需求，指导社会组织开发就业岗位、设置见习岗位，积极参与“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扩大社会组织稳岗就业能力。推动社会组

织搭建就业对接平台、做好就业服务，完善社会组织就业扶持政策，加强服务对接和工作宣传，全力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强数据统计报送。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摸排掌握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汇总各级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数据，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于2023年7月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和《2023年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情况和相关数据。

- 附件：1. 《民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2. 2023年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彭宝霆，电话/传真：029-63917526，电子邮箱：263477284@qq.com）